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19〕2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森林 禁伐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的通知》（湘林资〔2015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对全省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（省）道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的商品林地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、单位）2019年森林禁伐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州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省直行政单位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省直事业单位列“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省级财政森林禁伐补助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林业局。

附件

2019年省级财政森林禁伐补助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项目名称	金额
株洲市	炎陵县	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	105.0

